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S.A.S.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4)

#### 關連交易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申請授出清洗豁免

#### 認購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股份（可於發生本公佈所披露之任何有關調整及其他攤薄事件後予以調整）。

假設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則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2,140,720股股份之約19.07%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2,140,720股股份之約16.02%。

\* 僅供識別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經扣除相關支出後之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來自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0,000,000港元，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以及作為本集團可能投資計劃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具體投資計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嚴先生全權實益擁有。認購方為主要股東。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7,76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6%）擁有實益權益。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約40.93%，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26.1條，否則認購方將有責任就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認購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授出清洗豁免為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就清洗豁免之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ii)載有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配發及發行50,000,000份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認購最多50,000,000股股份（可於發生本公佈所披露之任何有關調整及其他攤薄事件後予以調整）。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 發行人

本公司

### 認購方

Unimicro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嚴先生全權實益擁有，彼於13,9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5.33%）中擁有個人權益。認購方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嚴先生及認購方合共持有77,76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9.66%。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認股權證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 (c) (如有規定)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或認購方概無合理反對之條件批准發行認股權證，而有關條件已獲達成；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執行理事已向認購方授出清洗豁免。

概無上述條件可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豁免。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訂約方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項下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有關任何事先違反者除外。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完成日期**

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即上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後之第五個營業日）進行。

####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 **認股權證數目**

合共50,000,000份認股權證將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發行。

##### **認股權證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而認股權證認購價總額為500,000港元，須由認購方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股權證認購價每份認股權證0.01港元及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之總額（即1.81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溢價約16.03%；(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溢價約15.29%；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12.42%。

###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權利**

認股權證股份之行使價為1.8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將附帶權利可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1)股認股權證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56港元溢價約15.38%；(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五(5)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7港元溢價約14.65%；及(i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最後十(1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1港元溢價約11.80%。

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由本公司與認購方經參考現時市場氣氛、資本市場之資金流向及過往股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價及認股權證行使價均屬公平合理。

### **對認股權證行使價之調整**

認股權證行使價及認股權證股份總數均可於發生（其中包括）因任何合併或拆細而更改每股股份面值、溢利或儲備資本化或作出資本分派時按照創立認股權證之文據所載之訂明公式予以調整。

## 認股權證之權益

認股權證將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時以記名形式發行予認購人，並由平邊契約構成。每份認股權證將於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可自緊隨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當日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任何於發行日期滿兩週年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認購權將告失效。

## 認股權證股份之權益

認股權證股份於繳足及配發後，將於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須受自認股權證股份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之禁售期規限（除申請人將協助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之先舊後新配售之情況下除外）。認股權證股份亦可予以按揭或抵押作為擔保。

## 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本公司擬發行合共50,000,000份認股權證。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發行合共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62,140,720股。假設因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則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2,140,720股股份之約19.07%及於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2,140,720股股份之約16.02%。

##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52,428,144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以配發及發行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一般授權之約95.37%），而一般授權之約4.63%（賦予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428,144股股份之權利）未獲動用。

## 認股權證之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不可轉讓。

## 認股權證持有人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就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發售。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予以配發及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從事於大中華地區經銷可用於消費電子產品、流動電話產品、電腦產品、電訊產品及LED照明產品之電子元件及半導體產品、物業投資及經銷運動產品。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然而，由於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且經考慮認股權證股份須受三(3)年之禁售期所規限，其亦顯示認購方對本集團之現時及未來發展潛力之信心，故認股權證認購事項連同來自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所籌集之資金為本公司之合適集資途徑，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令本集團可具備更佳之財務靈活性以發展本集團業務。

憑藉認購方之持續支持以及身為管理層之一及本集團業務創辦人之嚴先生（通過認購方）維持於本公司之大多數股權，將有助促進本集團之穩定及業務持續經營，其就本集團之發展而言屬關鍵而有利。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計及粵海證券之意見後始行發表意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00,00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預期可集資9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90,000,000港元（淨行使價約為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作為本集團之可能投資計劃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識別任何具體投資計劃。因此，本公司並無有關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或用於本集團之可能投資計劃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估計比例。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

- (1)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262,140,720股；
- (2)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已發行並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衍生工具；
- (3) 除認購方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66%外，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a) 並無持有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或有關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b) 並無與認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而可能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為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c) 並無認購方為訂約方且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惟上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者除外）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 (d) 並無收到任何不可撤回承諾或安排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及
  - (e) 並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文載列緊隨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及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佈日期至緊接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完成前並無變動）：

| 名稱   | 於本公佈日期                    |                      | 假設完成行使認股權<br>證認購事項及<br>認股權證之認購權<br>獲悉數行使<br>(附註4)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b>股東：</b>                                 |                           |                      |   |                      |
| 嚴先生  | 13,990,000                | 5.33                 | 13,990,000  | 4.48                 |
| 認購方 (附註1)                                  | <u>63,771,400</u>         | <u>24.33</u>         | <u>113,771,400</u>                                | <u>36.45</u>         |
|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小計                              | 77,761,400                | 29.66                | 127,761,400                                       | 40.93                |
| Foxconn Holdings Ltd.<br>(「Foxconn」) (附註2) | 46,000,000                | 17.55                | 46,000,000  | 14.74                |
| 鍾信明(「鍾先生」) (附註3)                           | 27,343,400                | 10.43                | 27,343,400  | 8.76                 |
| 其他公眾股東                                     | <u>111,035,920</u>        | <u>42.36</u>         | <u>111,035,920</u>                                | <u>35.57</u>         |
| 總計   | <u><u>262,140,720</u></u> | <u><u>100.00</u></u> | <u><u>312,140,720</u></u>                         | <u><u>100.00</u></u> |

附註1：認購方由嚴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附註2：Foxcon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世界領先電腦、通訊、消費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17）上市之公司）全資擁有。因此，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於Foxconn實益擁有之該等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Foxconn為獨立於認購方及嚴先生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認購方及嚴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附註3：鍾先生為本公司所持有之合資公司奇創力有限公司之其中一名董事及股東。奇創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時捷投資有限公司、鍾先生及四名其他股東分別持有35%、15%及50%之百分比。時捷投資有限公司已於奇創力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委任兩名董事。嚴先生為其中之一。奇創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終止營運及並無營業額。除所披露者外，鍾先生為獨立於認購方、嚴先生及四名其他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亦並非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附註4：僅用以說明倘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無意而其亦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共識以轉讓、抵押或質押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全部或部份行使而將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股份。

如上列股權列表所披露，於緊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超過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 發行認股權證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行使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與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假定所有該等權利即時予以行使，而不論該項行使是否可獲許可）而發行的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併計算時，不得超逾該等認股權證發行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就前述上限而言，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僱員或行政人員股份計劃而授予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證券是附有仍然有效而尚未行使之認購權。假設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最多5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目前之已發行股本約19.07%）將予以發行。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方由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嚴先生全資擁有。認購方為主要股東。因此，認購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一項非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收購守則之涵義

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7,761,4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66%）擁有實益權益。於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後，認購方（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約40.93%，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除非獲執行人員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26.1條，否則認購方將有責任就其（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認購方將（為其本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倘獲執行人員授出）將須待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清洗豁免）中並無權益且並無參與其中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方、嚴先生、其聯繫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參與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包括清洗豁免）投票贊成或反對概無任何限制及／或任何股東概無就此作出承諾。

執行人員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授出清洗豁免。倘授清洗豁免不獲授出，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確認，彼等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但於與董事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後，並無收購本公司之任何投票權。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亦確認，彼等並無於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與本公佈日期之間之期間收購任何本公司之投票權。

##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就如何投票提供意見。就此而言，粵海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粵海證券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考慮粵海證券之意見後，於將寄發予獨立股東之通函內正式提供彼等之見解。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惟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載有粵海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之通函。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內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一詞亦應按此詮釋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本公司」  | 指 |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完成日期」 | 指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之第五個營業日（或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互相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執行人員」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任何獲執行理事授權之人士   |
| 「一般授權」              | 指 |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或<br>「粵海證券」 | 指 | 粵海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以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嚴先生與認購方及其聯繫人士及／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發行認股權證、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以及申請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該等人士以外之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為股份於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考慮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之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最後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嚴先生」     | 指 | 嚴玉麟先生，本公司之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
| 「尚未行使購股權」 | 指 |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之適用規則授出之於本公佈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

|           |   |  |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清洗豁免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方」     | 指 | Unimicro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嚴先生全權實益擁有，並為本公司之一名主要股東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將按認股權證認購價發行之5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二十四(24)個月期間內隨時按認股權證行使價（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
| 「認股權證行使價」 | 指 |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1.80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

|            |   |  |
|------------|---|--|
| 「認股權證股份」   | 指 | 將於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之最多50,000,000股新股份   |
|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 指 |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50,000,000份認股權證   |
|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 指 | 倘確認進行認股權證認購事項，本公司與認購方將予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
| 「認股權證認購價」  | 指 | 0.01港元，即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須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繳足  |
| 「清洗豁免」     | 指 |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以豁免因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即50,000,000股新股份）而導致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嚴先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認購方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未擁有或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時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黃瑞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嚴玉麟先生、黃瑞泉先生、駱瑞祥先生及劉秉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張樹成博士，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治焜先生、廖俊寧先生、呂明華博士SBS太平紳士及王得源先生組成。